

# 國立陽明大學第47次(103學年度第二學期)教務會議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4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正

開會地點：陽明大學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高閔仙教務長

出席者：林姝君學務長、林幸榮研發長、李泉國際長、吳肖琪館長(吳嘉雯組長代理)、連雅梅主任、黃志成主任、黃素菲主任、楊永正主任、陳維熊院長、范明基院長、張正院長、于淑院長、許明倫院長、傅大為院長、王署君主任(阮琪昌副主任代理)、周德盈所長、蔡東湖所長(藍耿立副教授代理)、楊振昌所長(紀凱獻副教授代理)、林逸芬所長(郭炤裕副教授代理)、鄧宗業所長、蔡憶文所長、高毓儒所長(張原翊助理教授代理)、李新城所長、蔡添順所長、施信嶽所長、林永煬所長(陳麗芬組長代理)、簡莉盈所長、蔡亭芬所長(羅清維副教授代理)、郭文瑞所長、張智芬所長(林達顯教授代理)、黃麗華所長、黃宣誠所長(李國彬副教授代理)、黃奇英所長(蘇瑀教授代理)、蔡有光主任、胡文熙主任、劉仁賢主任、楊雅如主任、朱唯勤所長(李泉國際長代理)、吳育德所長、唐福瑩主任、林麗蟬所長、張國威主任、羅正汎所長(黎萬君助理教授代理)、邱榮基主任、王文方所長、王文基所長、劉瑞琪所長、侯明志主任、張雲亭主任、宋秉文主任(王培寧教授代理)、黃志賢主任(林子平講師代理)、王鵬惠主任、楊令瑀主任(張瑞文助理教授代理)、蕭孟芳主任(嵇達德副教授代理)、吳嘉雯組長、阮琪昌副主任、陳曾基教授、藍耿立副教授、紀凱獻副教授、郭炤裕副教授、藍祚運副教授、張原翊助理教授、嚴錦城副教授、李學德助理教授、王先逸助理教授、顏鴻章副教授、羅清維副教授、林達顯教授、李國彬副教授、蘇瑀教授、吳韋訥教授、李易展教授、蔡美文副教授、黃淑鶴講師、楊政杰助理教授、吳靜宜助理教授、黎萬君助理教授、洪紹洋助理教授、鄭凱元教授、郭文華副教授、葉嘉華助理教授、王培寧教授、林子平講師、張瑞文助理教授、嵇達德副教授、陳佳菁同學

列席者：洪善鈴副教務長、黃美麗秘書、董毓柱組長、楊金量組長、何秀華組長、陳麗芬組長、陳美秀專員、羅柏彰組員、程嘉偉技士、黃允良組員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。
- 二、第46次(103學年度第一學期)教務會議執行情形(如附件A)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### 提案一

#### 提案單位：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
案由：訂定「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修業辦法，如附件B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將於104年8月1日正式成立，並獲教育部同意於104學年度開始招生。

二、本學程修業辦法於104年4月分別提請學程課程委員會及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。

三、本案經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自104學年度起實施。

## 提案二

**提案單位：醫學系**

案由：訂定醫學系B組修業條件及入學方式、課程學分數及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醫學系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修業年限為六年。自104學年度起招生之B組學生，因教學及課程規畫至少需延長一年，完成所有課程(含碩士畢業論文)者，可同時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及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等證書。

二、本案已經醫學系104.3.17課程委員會通過，B組修業條件及入學方式(附件C-1頁)、必選修科目表(附件C-2頁)及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(附件C-5頁)均如附件C。

三、本案經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自104學年度起實施。

## 提案三

**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**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『學生成績作業要點(草案)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(0~100)，體育、軍訓、一、二年級導師課程及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(優~戊)。為能順應國際化趨勢與國際接軌，並減少計較些微分數的差異，擬調整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目前百分制改為「等第制」，並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二、為使學生成績處理有法源依據，擬訂定本校『學生成績作業要點(草案)』，並訂定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，以及等第制學業平均成績(GPA)換算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。

三、本案業經103年12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報及103年12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D)，修正學則相關規定，自104學年度起實施。

## 提案四

**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**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內容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E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報告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

## **提案五**

**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**

案由：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，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，提請本次會議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，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，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，不得撤回及更改。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，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，經有關單位主管審核，教務長核定後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，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。
- 二、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計10件，臚列如附件F。

決議：通過追認。

## **肆、臨時動議**